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3106號

原告 羅容娥

被告 陳志恒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志恒間修復漏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應將其所有門牌號碼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0巷0弄0號7樓之2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予以修復至不漏水之狀態，而據原告具狀陳報系爭房屋修繕所需費用估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3,000元，應可推認原告因訴之聲明第1項勝訴可獲與修繕費用363,000元相當之利益；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2,15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375,150元（計算式：363,000元+12,150元=375,15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080元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書記官 林家瑜